

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譚志源局長 GBS, JP:

港菁會為註冊之非牟利青年團體，成立於 2012 年，本著匯聚青年動力、藉建設社會結合生命成長，創建未來的使命而創辦。本會分別以青年發展、文化交流、社會服務及環保活動四大核心作主力發展及開拓之範疇。當中，本會以誠信關愛為本，重視青年發展，除為他們提供有益身心的文化康樂活動外，亦期望能培養他們良好正向的價值觀，鼓勵他們多參與國家文化事務及交流，從中發揮自我潛能，主動關注社區事務，並協助支援及建立社會服務網絡，引領更多青少年回饋社會。

本會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政府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本會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。在此基礎上，38 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維持不變。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3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。
4. 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5. 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煩請致電 與吳先生聯絡。

順頌
金安！

惠州新動力主席暨港菁會首席會長樓家強 MH
屯門婦聯行政總監暨港菁會主席吳毅榮謹啟

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

會址：新界屯門石排頭路 11 號康德花園 2 座地下至三樓
電話：2554 2312 傳真：2554 2005

Centre: G/F to 3/F, Block 2, 11 Shek Pai Tau Road, Hong Tak Gardens, Tuen Mun, N. T.
Tel.: 2554 2312 Fax: 2554 2005